

第二冊

難經疏證

醫事啓源

醫家千字文

證治摘要

皇國名醫傳



陳存仁編校

皇漢醫學叢書

丹波元胤著

難經疏證

世界書局印行

難經疏證

提要

難經一書。卽黃帝八十一難之簡稱也。本帙爲聿修堂叢書之一。日本丹波元胤氏所撰。以近代如徐大椿之經釋。濬明諸家未發之義。可謂後學津梁矣。元胤氏始究於諸家之註。繼講於家塾之徒。於是別編一書。名曰疏證。釐爲二卷。以還隋舊。攷經文以尋指歸。探羣籍以資佐證。每節原文之次。選輯滑伯仁、呂廣、丁德用、虞庶、楊玄操等諸註。未附己所見解爲按。則疏而可通。疑而可闕。此其所以名爲疏證。而析理剴切。頗屬精審。洵足啓幽前秘。發蒙後學者也。

黃帝八十一難經解題

難經解題一篇。先君子所撰也。元胤今謹以過庭所受之說。併著於錄。舉衆說而證之。若其賸義。竊又補之。冠乎拙著之首。

八十一難之名。昉見于漢張仲景傷寒論自序。而梁阮孝緒七錄有黃帝衆難經之目。

隋書經籍志曰。黃帝八十一難二卷。註。梁有黃帝衆難經一卷。呂博望注。亡。

蓋衆乃八十一之謂。集註題曰黃帝八十一難經。本義無黃帝八十一字。非其舊也。其以黃帝冠者。正與內經同。

淮南子曰。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詳見于先子素問解題。

素問離合眞邪論曰。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鐘數焉。古書多以此爲數。素靈老子皆然也。

虞伯圭曰。古人因經設難。或與門人子弟問答。偶得此八十一章耳。未必經之當難者。止此八十一條也。此說不可從。

陳祥道禮記講義曰。太玄八十一家。象八十一元士。少則制衆。無則制有。蓋太玄取諸太極而已。故其數如此。老子之書。終於八十一。難經止於八十一。皆此意歟。

王伯厚困學紀聞曰。石林謂太玄皆老子緒餘。老氏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之爲九。故九而九之。爲八十一章。太玄以一玄爲三方。自是爲九。而積之爲八十一首。

難。是問難之義。帝王世紀云。黃帝命雷公岐伯。論經脈。旁通問難。八十一爲難經。事物紀原隋蕭吉五行大義。唐李善文選七發註。並引此經文曰。黃帝入

十一問云。可以證焉。唐藝文志。有耆婆八十四問。許詠六十四問。蓋本此。

陳振孫書錄解題。載難經二卷曰。難。當作去聲讀。歐陽圭齋曰。難經先秦古文。漢以來答客難等作。皆出其後。又文字相質難之祖也。元胤按史記黃帝本紀云。死生之說。存亡之難。索隱難猶說也。凡事是非未盡。假以往來之詞。則曰難。又上文有死生之說。故此云存亡之難。所以韓非著書有說林說難也。八十一難之難。得之其義益明。

或讀爲平聲。非也。

楊玄操序曰。名爲八十一難。以其理趣深邃。非卒易了故也。僧幻雲史記附標。載楊玄操音義曰。難音乃丹切。黎泰辰序虞庶難經註曰。世傳黃帝八十一難經。謂之難者。得非以人之五藏六府隱於內。爲邪所干。不可測知。唯以脈理究其彷彿邪。若脈有重十二菽者。又有如按車蓋而若循雞羽者。復考內外之證。以參校之。難乎。紀天錫進難經集註表曰。秦越人將黃帝素問。疑難之義。八十一篇。重而明之。故曰八十一難經。滑壽曰。按歐虞說。則難字。當爲去聲。餘皆奴丹切。

此經不詳何人作。隋以上則附之于黃帝。唐而降則屬之于秦越人。隋經

籍志云。黃帝八十一難二卷。蓋原于帝王世紀之說也。楊玄操爲秦越人之所作也。

楊玄操序曰。黃帝八十一難經者。斯乃勃海秦越人所作也。越人受桑君之祕術。遂洞明醫道。至能視微藏府。剗腸剔心。以其與軒轅時扁鵲相類。乃號之爲扁鵲。又家於盧國。因命之曰盧醫。世或以盧扁爲二人者。斯實謬矣。按黃帝有內經二帙。帙各九卷。而其義幽蹟。殆難窮覽。越人乃採摘英華。抄撮精要。二部經內。凡八十一章。勒成卷軸。既弘暢聖言。故首稱黃帝云。元胤按王惟一集註本。亦題曰盧國秦越人撰。蓋據楊玄操之言者。揚子法言曰。扁鵲盧人也。而醫多盧。

王勃云。秦越人始定章句。蓋勃序見文苑英華。其言迂怪可疑。

王勃序曰。黃帝八十一難。是醫經之祕錄也。昔者岐伯以授黃帝。黃帝歷九師。以授伊尹。伊尹以授湯。湯歷六師。以授太公。太公授文王。文王歷九師。以授醫和。醫和歷六師。以授秦越人。秦越人始定章句。歷九師以授華佗。佗歷六師。以授黃公。黃公以授曹夫子。夫子諱元。字真道。自云京兆人也。

舊唐經籍志云。黃帝八十一難經一卷。秦越人撰。按開元中。張守節作史記正義。於扁鵲傳首。引楊玄操難經序。則玄操開元以前人。而其屬諸越人者。豈創於玄操歟。司馬遷云。天下至今言脈者。由扁鵲。蓋論脈莫精於難經。則其說之所以起也。然謂之扁鵲所作。唐而上無說。實爲可疑矣。八十一難之目。已見于仲景自序。而叔和脈經。士彞甲乙。往往引其文。則漢

人所撰。要之不失爲古醫經。亦何必論其作者。

本義曰。史記越人傳。無著難經之說。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俱有秦越人黃帝八十一難二卷之目。又唐諸王侍讀張守節作史記正義。於扁鵲倉公傳。則全引難經文。以釋其義。後附載四十二難。與第一難。三十七難全文。由此則知古傳以爲越人所作者。不誣也。詳其設問之辭。稱經言者。出於素問靈樞二經。而見於靈樞者尤多。亦有二經無所見者。豈越人別有摭於古經耶。經釋曰。云秦越人著者。始見於新唐書藝文志。蓋不可定然。實兩漢以前書也。元胤嘗考素問。其言雅奧。其理亦精。雖有漢人之所補綴。其實多周秦古書之文。若靈樞。則朱子稱爲淺易。較之素問。殆爲雁行。而八十一難。則又其亞也。何者詳玩其文。語氣稍弱。全類東京。而所記亦多與東京諸書。相出入者。若元氣之稱。始見於董仲舒春秋繁露。揚雄解嘲。而至東漢。比比稱之。男生於寅。女生於申。說文包字註。高誘淮南子註。離騷章句。俱載其說。木所以沈。金所以浮。出于白虎通。金生於巳。水生於申。瀉南方火。補北方水之類。並是五行緯說家之言。而靈素中。未有道及者。特見於此經。其決非出西京人手。可以見矣。且此經診脈之法。分以三部。其事約易明。自張仲景王叔和輩。取而用之。迺在醫家。實爲不磨之矜式。然徵之素靈。業已不同。稽之倉公診籍。亦復不合。則想以其古法隱奧。不遽易辨識。故至東漢。或罕傳其術者。於是名師據素問。有三部九候之稱。仿而演之。以作此一家言者歟。丁德用曰。難經爲華佗燼餘之文。吳太醫令呂廣重編此經。王文潔曰。扁鵲者。軒轅時扁鵲也。隱居巖岳。不登於七人之列。而自作八十一難經。以後秦越人註之。今書故稱秦越人扁鵲。是特無稽之談耳。姚際恆僞書考曰。傷寒論序云。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者。即指素問九卷而言也。六朝人又爲此書。絕可笑。是亦臆測。

胡應麟曰。班志。扁鵲有內經九卷。外經十二卷。或卽今難經也。此說難憑。此經所論。一本內經之精要。以發其蘊奧。而較諸素問靈樞之義。往往有相詭者。是果何也。素靈舊稱古之內經。而取兩書較之。亦往往有其義相乖者。內經中已如此。又取素靈。而篇篇較之。其言有前後相畔者。一書中亦復如此。况難經雖原內經。而其實別是一家言。春秋三傳。各異其辭。古之說經立言。率皆爲然。亦何遽取彼舉此。而致軒輊耶。

徐大椿著難經經釋。以此經有以內經文爲釋者。有悖內經文者。有顛倒內經文者。摘摭得失。而辨駁之。是未通古人立言之旨。

吳文正公曰。昔之神醫秦越人。撰八十一難。後人分其八十一。爲十三篇。予嘗嫌其分篇之未當。釐而正之。其篇凡六。一至二十二。論脈。二十三至二十九。論經絡。三十至四十七。論藏府。四十八至六十一。論病。六十二至六十八。論穴衛。六十九至八十一。論鍼法。夫秦氏之書。與內經素靈相表裏。而論脈論經絡居初。豈非醫之道所當先明此者歟。予喜讀醫書。以其書之比他書最古也。贈醫士章伯明序按吳氏六篇。視之於楊氏十三類。條理區別。甚爲的當。元以後註難經者。未有表章者也。

本義彙攷。亦論分篇之義。與此約略相類。不及吳氏甄別之精也。

夫八十一難經。古今之爲箋釋者。亡慮數十家。若呂廣楊玄操虞庶丁德用。其書雖亡。而王翰林集註。存其全說。滑伯仁本義所註。稍爲妥適。而周仲立王誠叔馮玠袁淳甫謝堅白陳廷芝等解。因其纂錄。而得概見一二矣。紀齊卿集註。則本義所援。殊爲僅僅。頃覽宋本史記扁倉傳。其附標多載醫家之言。中有紀註。及張潔古藥註數十則。近代徐大椿經釋。以內經之文。議難經之失。其言雖似乖雅道。註中濬明諸家未發之義者。亦不爲少矣。若此數家。其傳于今者。可以爲後學之津梁也。其他則佚者居多。至于明熊宗立張世賢王文潔輩。不過剽襲本義之說。託名於作者之林耳。客歲戊寅。元胤竊讀此經。以王氏集註爲本。識其欄外。以諸家之註。備一時之研查。既爲及門之徒。講於家塾。奈何病目視短。不可快讀細書。於是別編成一書。起稿於仲冬至日。至於今春三月。念有五日。而始斷手。顏曰八十一難經疏證。釐爲二卷。以還隋志之舊。且據草廬胡氏之言。釀以六篇。噫。元胤識庸學楷。雖不能以闢聖言之蘊奧。評古賢之傳註矣。謹攷經文。尋其指歸。旁探羣籍。資爲證左。質以過庭之所受。對床之所聞。而後反之菑聞。以竭吾陋。疏可通而闕可疑。必有契於鄙意而止矣。然豈敢謂析理剴切。足以啓幽前秘。擊蒙後生耶。唯在講肄之際。取便繙閱也。覽者勿以贅述見罪。幸甚。

文政己卯首夏初二日

東都

丹波元胤識

難經疏證目錄

卷上

一難		一	十四難		一七
二難		三	十五難		二一
三難		五	十六難		二五
四難		七	十七難		二八
五難		九	十八難		二九
六難		一〇	十九難		三一
七難		一〇	二十難		三三
八難		一一	二十一難		三四
九難		一二	二十二難		三四
十難		一三	二十三難		三五
十一難		一四	二十四難		三七
十二難		一四	二十五難		四〇
十三難		一五	二十六難		四〇
			二十七難		四〇
			二十八難		四一
			二十九難		四五

卷下

三十難	四七	四十五難	六四
三十一難	四八	四十六難	六五
三十二難	五〇	四十七難	六五
三十三難	五一	四十八難	六六
三十四難	五二	四十九難	六七
三十五難	五三	五十難	七〇
三十六難	五五	五十一難	七〇
三十七難	五六	五十二難	七一
三十八難	五七	五十三難	七一
三十九難	五八	五十四難	七二
四十難	五八	五十五難	七二
四十一難	五九	五十六難	七三
四十二難	五九	五十七難	七六
四十三難	六二	五十八難	七六
四十四難	六二	五十九難	七九
		六十難	八〇

六十一難 八〇

六十二難 八一

六十三難 八二

六十四難 八三

六十五難 八三

六十六難 八四

六十七難 八五

六十八難 八六

六十九難 八七

七十難 八七

七十一難 八八

七十二難 八八

七十三難 八九

七十四難 八九

七十五難 九〇

七十六難 九一

七十七難 九二

七十八難 九二

七十九難 九三

八十難 九四

八十一難 九四

黃帝八十一難經疏證卷上

東都 丹波元胤紹翁 學

一難曰。十二經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法。何謂也。脈經。法。作候。

〔呂〕是手足經十二脈也。〔楊〕凡人兩手足各有三陰脈三陽脈。合十二經脈。凡脈皆雙行。故有大陰大陽也。自難曰至此。是越人引經設問。從然字以下。是解釋其義。餘悉如此。例可知也。〔滑〕謂之經者。以榮衛之流行。經常不息者而言。謂之脈者。以血理分表行體者而言也。謂凡十二經皆有動脈。今置不取。乃獨取寸口。以決死生吉凶者。何耶。

按一難至二十二難。論脈是爲第一篇。○十二經脈動。呂楊註詳舉之。今不贅也。丁曰。十二經皆有動脈者。即在兩手三部。各有會動之脈也。此據脈經配藏府脈位於三部者。誤矣。蓋經中未有此說也。滑解脈字。本說文。說文。原作脈。曰。从。爲是。而又曰。脈者。陌也。欠妥。又解經字曰。經者。徑也。此據劉熙釋名藝文。未確。考經者。取經緯之義。言脈之正行者。故其旁流者。謂之絡。絡猶緯也。說文曰。經。織也。从糸。聲。緯。織橫絲也。从糸。韋聲。

然寸口者。脈之大會。手太陰之脈動也。脈經。作動脈。

〔呂〕太陰者。肺之脈也。肺爲諸藏上蓋。主通陰陽。故十三經皆會手太陰。寸口所以決吉凶者。十二經有病見寸口。知其何經之動。浮沈滑瀉。春秋逆順。知其死生也。〔滑〕然者。答辭。諸篇倣此。

按素問經脈別論曰。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又陰陽別論曰。帝云。氣口何以獨爲五藏主。岐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氣口亦太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見於氣口。又玉機真藏論曰。五藏者。皆稟氣於胃。胃者。五藏之本。藏氣者。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至於手太陰也。故五藏各以其時自爲。而至於手太陰也。靈樞經脈篇曰。經脈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又動輸篇曰。經脈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岐伯云。是明胃脈也。胃爲五藏六府之海。其清氣上注於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故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不止。故動而不已。說文曰。寸。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脈。謂之寸口。从又从一。

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人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於身。漏水下百刻。榮衛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爲一周者。故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寸口者。五藏六府之所終始。故法取於寸口也。脈經。復上。有而字。寸口者。作太陰寸口也。卽六字。

〔呂〕人一息脈行六寸。十息脈行六尺。百息脈行六丈。千息六十丈。萬息六百丈。一萬三千五百息。合爲八百一十丈。爲一周。陽脈出行二十五度。陰脈入行二十五度。合爲五十度。脈行周身畢。卽漏水百刻亦畢也。謂一日一夜。漏刻盡天明。日出東方。脈還寸口。當復更始也。故曰。寸口者。五藏六府之所終始也。〔紀〕榮者血也。以榮於中。衛者氣也。以衛於外。脈者領榮衛而行者也。且血者陰也。其體濡。無脈以總之。或聚或散。烏能同灌於經。氣者陽也。其體响。無脈以理之。或暴或厥。烏能固衛於外。故脈者總之。便無大過不及。今但言榮衛。而不言

脈者。謂脈炁其榮衛而行。故言榮衛。而不言脈也。〔滑〕人。謂平人不病。而息數勻者也。素問平人氣象論云。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再動。呼吸定息。脈五動。閏以大息。命曰平人。行陽行陰。謂行晝行夜也。〔徐〕晝夜有長短。此舉其中而言。其行陽行陰。起止出入之法也。

按說文曰。呼。外息也。从口乎聲。吸。內息也。从口及聲。息。喘也。从心从自。自亦聲。漢書揚雄傳註曰。息。出入氣也。周禮司馬政官之職。繫壺氏。凡軍事懸壺。以序聚櫟。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晝夜。註以水守壺者。爲沃漏也。以火守壺者。夜則火視刻數也。分以晝夜者。異晝夜漏也。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大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說文曰。漏。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刻。从水扇聲。

又按此段大旨。原于靈樞五十營篇。而其說榮衛之行。取諸平靈樞營衛生會篇。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在脈中。衛在脈外。營周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行於陽二十五度。分爲晝夜。

一難曰。脈有尺寸。何謂也。然。尺寸者。脈之大要會也。

〔滑〕人之一身。經絡榮衛。五藏六府。莫不由於陰陽。而或過與不及。於尺寸見焉。故爲脈之大要會也。一難言寸口爲脈之大會。以肺朝百脈而言也。此言尺寸爲脈之大要會。以陰陽對待而言也。〔徐〕要會。言切要之地。會聚之處也。

按說文曰。尺。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尺所以指。尺規築事也。从尸从乙。乙所以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大戴禮王言篇曰。布指知寸。布手知尺。是語固與靈樞骨度篇。

所謂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不合。而此段所分尺寸之法。復與骨度篇不同。蓋以從尺澤至魚際。爲一尺一寸。分尺寸二部之位也。

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

舊脫口字。據

脈經。及諸本訂補。

〔呂〕至尺者。言從尺至關。其脈見一寸。而言尺者。是其根本。寸口長一寸。而脈見九分。陽數奇。陰數偶也。〔滑〕從關至尺澤。謂之尺。尺之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寸口之內。陽之所治也。故自魚際穴起。一寸之後。分爲尺。自尺澤穴一尺之前。分爲寸也。〔徐〕治理也。

按說文曰。關以木橫持門戶也。从門。鉸聲。此段關字。亦是分界之義。非指掌後高骨爲關部之謂也。蓋以自掌後橫紋至尺澤。總爲一尺一寸。而分其一尺中之一寸近掌者。謂之爲尺。以其一寸中之九分。謂之爲寸。寸口與尺。中間相隔一分之地。謂之爲關。是關爲分界之義者。可見矣。靈樞動輸篇曰。魚際者。手魚也。甲乙經曰。尺澤。在肘中約上動脈。手太陰之所入也。

故分寸爲尺。分尺爲寸。

〔丁〕分寸爲尺者。人從關至尺澤穴。當一尺也。於其尺內。分一寸以代一尺之法。是故分寸爲尺。分尺爲寸也。〔滑〕分。猶別也。〔紀〕陰陽者。脈之本。尺寸者。脈之部。今二難所論尺寸。而不言寸尺者。然順陰陽而言也。尺爲陰。寸爲陽。夫尺寸之部。爲諸經要會之所。可以察病之由來。故爲脈之要會。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者。按傷寒論云。去尺澤一尺。名曰尺部。是關之後。去尺澤穴一尺。而取尺之名也。關。猶隔也。自關以下。是尺部所屬。